附件1

[申请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](http://www.sdpc.gov.cn/gjscy/xxcy/W020080305633887251875.pdf)

1、企业有系统的技术创新战略和实施计划，具有较完善的组织机构以及研究、开发和试验条件，企业技术创新运行机制和投入机制健全；

2、在全省建筑业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，资质为一级及以上，净资产3.6亿元以上；

3、具备较强的经济技术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，近三年上缴建筑业营业税年均在5000万元以上；

4、企业技术中心的财务实行单独核算，技术中心经费纳入企业财务年度预算，近三年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平均不低于600万元，或达到工程结算收入的0.3%以上；

5、领导层重视技术创新和技术中心工作，具有较强的市场意识和创新意识，能为技术中心建设创造良好的条件；

6、技术中心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，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机制，技术创新绩效显著；

7、技术中心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600万元；

8、企业科技人员队伍结构合理，一级注册执业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总数应当不少于50人，技术中心专职研究与试验人员数不少于20人，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应当占技术中心职工总数的30%以上；

9、所在企业上年度没有由于技术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、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二起以上（含二起）一般生产安全事故；

10、企业近两年内没有确定的偷漏税行为。